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1-09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8 日
- 2、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易风林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67,280,933 股，占公司总股份 680,000,000 股的 39.31%。

三、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 2、第四项议案属特别表决事项，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 3、第八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方股东表决，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7, 280, 93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7, 280, 93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7, 280, 93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267, 280, 93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67, 280, 93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267, 280, 93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七)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7, 280, 93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同意267, 280, 933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1-069、2011-070、2011-08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叶菲、吕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